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2022〕5号

签发人: 郑海斌

中国共产党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 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开展经常性沟通是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科学决策、团结协作、密切配合，集体研究工作，共同推进学院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协调配合机制，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应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要求自己，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纪依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

在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通过经常性沟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带头增进班子团结。

二、基本原则

学院党委书记做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作风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当、善于团结，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院长带头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决议，及时沟通、相互支持，团结共事、相互补台，维护学院党委权威。

（一）日常工作及时沟通。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原则上每周沟通不少于1次，主动沟通学院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二）重大事项充分交流。学院“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等，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在听取分管校领导意见建议后，互相听取意见，充分沟通交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学院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共同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把握重点、难点和工作节奏，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沟通交流内容

（一）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举措，深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三）学院办学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内部治理、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涉及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和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六）学院目标绩效考核，职工考核评优、先进推荐、绩效工资分配等；

（七）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八）全院性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师生合理诉求和思想动态；

（九）需提交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四、沟通交流形式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之间可定期不定期地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形式进行经常性沟通。定期沟通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涉及学院突发

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沟通讨论，并做好沟通情况记录。

（一）会议通报和讨论。通过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通报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学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等情况的，就会议议题有关情况进行交流研讨。

（二）会前沟通交流。学院党委会研究重要议题的，书记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研究重要议题的，院长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

（三）个别交流。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

（四）谈心谈话。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充分交流思想和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从带好班子、管好大局、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出发，强化沟通协调意识，带头建设团结和谐、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二）主动开展沟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要紧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按照“四互四常”（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思想常见面、情况常沟通、有事常商量、

平时常谈心)要求,主动沟通、真心交流,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